

MAR 30 1928

64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五百十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每	外
期	期	埠
一	一	每
角	角	月
		加
		郵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一八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七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八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八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八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九五號

公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五五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四五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五九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八號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廣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本莊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樂海峯加陸軍少將銜劉价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潘弟恭祭布為翊衛使雅楞丕勒為翊衛副使此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秦超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六號

令 警察廳
港政局

為訓令事項准

膠海關監督公署第六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交通部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前據商人王子良呈稱魯省沿海漁民泥舊不知改良坐失天然之利為外人所竊取茲特投資九千四百餘元由日本下關大版鉄工廠購買和興和順漁輪二艘擬在渤海二海捕魚并繕具計畫書航綫圖說及册照費三十元一併呈送懇請核准給照等情當以該輪既係經營漁業曾否報由農工部核准有案批仰聲敘去後茲據呈稱業經具呈農工部懇請註冊有案現在漁期已屆正好開網前領東海關臨時執照行將期滿不能應用懇請迅予註冊給照以便實行捕魚等情前來查該輪等捕魚區域由威海起西迄大清河口經過雙島養馬島烟台芝罘島長山島桑島肥母島龍口虎頭崖下營羊角溝黃河口東迄龍鬚島經過劉公島朝陽口黑驢島南迄嵐山頭經過里島石島五壘島老龍頭山東頭沙子口青島紅石崖濱口董家口金家溝等處除由本部註冊填就執照二紙發交該商承領咨行農工部查照暨咨請山東省長飭屬保護并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和興和順二漁輪捕魚地點有紅石崖等處係屬

膠澳區域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 港 政 局

為令行事案准海軍總司令公署函開巡啓者查敵署前擬在大港設立煤棧函請貴局轉飭港政局撥用四號碼頭德管時代海軍工場舊址官房一案旋准貴局第四六號函開略以該處閑房甚多敵署所指房屋不甚明晰囑派員前往巡與港政局接洽辦理等因准此敵署官經派員會同港政局前往查勘據稱官產第一百一十二之六十四號屋塊正閑置略加修葺即可應用等語敵署擬請即將該號官房撥給以資應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見復等因到局查第四碼頭官產二一二號之六四房屋撥作該署設立煤棧之用是否相宜合行令仰該局迅速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八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案准青島市民傳染病院函開查本埠大花流行迭由本埠難民救濟會送入敵醫院過境難民患染大花者不下數十名敵醫院注日市民為預防天花傳染起見現購到大宗痘苗每星期二及星期六施行種痘以杜蔓延而重生命除布告週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警察廳令本埠各住戶人等務於指定日期到敵醫院種痘慎勿自誤而重生命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一六〇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照得設官分職期咸熙於庶績改絃更轍貴困時而制宜本署擬設已踰十載各處科雖亦幾經改組而於職掌之繁簡員額之支配未嘗通盤籌畫權衡至當以故形式既涉紛歧內容亦鮮條理理值地方多事求治孔殷必有整齊畫一之規庶收循名責實之效茲經參照最近地方行政情形斟酌前規酌量改組擬訂暫行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二十二條於三月一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檢發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等因附發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一本到局奉此合行抄發附件通令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七三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復遵令籌辦水靈山島小學校情形附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妥選教職人員督飭尅期成立以策進行而安造就切切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八二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爲補送清查戶口表各二份請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檢同原表據情分呈

省兩署察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八七號

令 教 養 局

呈一件 呈送織染各部已經開工謹擬仿單商標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核添設織染印刷化妝各部自屬切要之圖所擬仿單商標圖式均尚妥適其餘各貨牌號以及簡單說明即由該局自行規定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八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為防範火警盜賊印製電話號碼散發商民由

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附 原 呈

呈為印製電話號碼一覽表散發中外商民以保公安仰祈鑒核事竊查火警盜賊期在撲捕迅速本埠人煙稠密地段綿長遇有火警盜賊發生未必附近警所而展轉報告即難免無遲誤之虞再四籌維必使商民得以直接電報方期敏捷難職各料處署除電話號碼詳載於電話簿中誠恐一時檢查不能清楚茲為保護公安便利商民起見業經印製電話一覽表三千張分發各該管界內中外商民妥為懸掛庶遇火警盜賊即可按照號碼直接就近電報以省手續而期迅速除令飭各署切實分發外理合核同電話一覽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膠澳商埠總辦趙

計呈送電話一覽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九五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為韓慎之組織春台晶報請立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韓慎之組織春台晶報既經該廳查核與取締新聞雜誌暫行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五五號

為呈報事案據膠澳商埠警察廳呈稱竊查抄管卷內案奉鈞局訓令第二七九號內開為訓令事項奉

總司令張魚電開查該埠為水陸交通之區五方雜處茲值討赤軍興地方治安最關重要近聞該埠警廳對於戶口迄未實行清查殊屬非是特電達知仰即轉飭警廳切實奉行勿稍玩延致于查究並仰將清查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本埠戶口前曾令飭清查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速切實進行並立將清查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廳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呂前廳長任內將清查日期及進行情形呈報在案廳長自到任以來屢經督促各區署切實辦理嗣因外僑戶口調查困難復經廳長一再派員與各國領事館妥為接洽因而遷延時日茲據各署先後將清查戶口辦理完竣情形造報前來廳長復加審核尚屬無訛理合將清查戶口辦理完竣情形分別列表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各種調查表二十四份到局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兼節制直隸軍務張
代理 山東省長 林

- 計呈送
- 調查各區戶口總數表一份
 - 調查各區人口年齡表一份
 - 調查各區特別戶口數目表一份
 - 調查各區本國籍男女職業細別表一份
 - 調查各區學童年齡數目表一份
 - 調查各區男女配偶細別表一份
 - 調查各區外國籍男女職業細別表一份
 - 調查各區居留外國人數區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四五號

逕復者准

貴局公函甲字第一六六號內開逕啓者案查民國十三年七月敝路承貴局價讓青島一帶官產內有接管租戶廣州路小田真山口長次郎及莘縣路吉澤干城大港青島倉庫會社四家前因發生糾葛經由工務處派員逕赴貴局房地股抄錄各該戶原訂租地契約提交法庭起訴查該抄件非有貴局蓋印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將原抄契約八紙函送貴局查照請予每張蓋用大印籍資證明並希擲還至初公誼等因准此當將貴局函送之小田真等四戶抄件即租地契約等共八紙業已蓋用本局證明之章於月之十八日已由貴局總務處派差具條先行取去備用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原條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貴局派差原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一號

具呈人 錫島五三郎

呈一件 呈請免租承租領區色路東境小河溝地擬種水草由

呈圖均悉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二號

具呈人 三好伴次郎

呈一件 呈請免租承租奉天路西段東北境水溝地擬種水草由

呈圖均悉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三號

具呈人 伊藤英雄

呈一件 呈請臨時租用太平路棧橋東側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臨時租用太平路棧橋東側九號空地一段藉售茶食等物用作招待該國艦隊士官休憩場所專屬可行應予照准限期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日止過期無效惟該租地附近所有樹株及公有物毋得任意損壞并不得有妨礙秩序情事仰即先期遵辦特別租款洋二十元按照期限及標定界址臨時使用可也此批附發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四號

具呈人 鷲尾一夫

呈一件 呈請臨時租用山東路南首即太平路棧橋西側官地二段由

呈圖均悉所請臨時租用山東路南首即太平路棧橋西側三號四號官地二段藉售食品等物用作招待該國艦隊士官休憩場所專屬可行應予照准限期自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五日止過期無效惟該租地附近所有樹株及公有物勿得任意損壞并不得有妨礙秩序情

事仰即先期遵繳特別租款洋四十元按照期限及釐定界址臨時使用可也此批附發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五號

具呈人徐中廉 學堂等

呈二件 請求保留下四方村廟產准予立案由

兩呈均悉所請保留下四方村大廟前後空地二段作為廟產以養住持而維廟宇等情既為該村公誼起見情詞誠懇應即准予立案仰候派員前往丈量繪圖界並特予體恤免租應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六號

批原具呈人三野清香

呈一件 呈報在雲南路領租地內修築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七號

批原具呈人大連汽船株式會社

呈一件 呈報在館陶路私有地內建築樓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八號

批原具呈人張綱伯

呈一件 呈報在魚山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五九號

批原具呈人袁玉顯

呈一件 呈擬在豐登路面積六百五十九方公尺一五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執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遺圖書一份 舊圖書一份
給建築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八號

為通知事案查該會社承租四方村附近官地計面積二千一百三十六坪其用途雖原定為道路敷地但實際上已為通行道路（即現在與路地基）現以整理土地清丈地界起見查明該項道路敷地原歸鐵路局管界以內茲准該局函請願將該地定為公用道路以利交通所有該會社前項租地現在既無專用之必要按照定章應即收回取消租權著將該地原租契約即日送呈本局註銷仰併遵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 日清紡績株式會社 准此
代表宮島清次郎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氏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楊為猷與吳文周保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應代償原告洋四百元並自十六年陽曆七月十六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二分之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一件 判決曲福祥與土澤愷保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應代償原告洋六十五元四角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件 判決葉美貞與邢國珍撤銷婚姻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心農等私擅逮捕案

主 文

王心農私擅逮捕監禁處五等有期徒刑拾月楊之誠私擅逮捕監禁處九等有期徒刑八月尹福室即任福室無罪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心農楊之誠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張志新等傷害案

主 文

張志新張書資張超氏共同傷害致廢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劉氏傷害案

主 文

王劉氏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陳王氏幫助和誘案

主 文

陳王氏幫助和誘婦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管鴻科與王殿明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九十五元並遷讓所租原告高苑路十九號之房屋
前項判決內之遷讓部分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吳長發等鴉片煙一案
主 文

吳長發吸食鴉片煙罪處罰金三十元
張李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吳長發張李氏罰金部分如實無力繳納均准易科監禁未決期內准予
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化伯與王雲亭傷害提起附帶民訴案
主 文

王雲亭應賠償王化伯養傷費洋四十元併假執行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雲亭傷害案
主 文

王雲亭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成信(即王祖發竊盜)一案
主 文

王成信竊盜五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二月末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尹道維地畝涉訟案
主 文

聲明駁斥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永耀堂與邵書江等債務一案

主 文

邵芳亭應償還原告日金二千八百四十五元並給付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不得超過原本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邵芳亭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件 判決臧日善與馬進先返還傢具及租金案

主 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甯鴻基等與蕭繼壽等海灘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六四號

案據青島交通銀行聲請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青島交通銀行 住址山東路
代理人 王書山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二八二方步二分三厘樓房一百間
坐落 滋陽路
東至 空地
西至 滋陽路
南至 辛繼聖
北至 東平路

塗銷抵押權

董卿雲清償債務

十七年三月十日
收件第五六號
登記簿第一〇册
第一〇九頁第二八九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六五號

案據劉明卿聲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劉明卿 住址膠州路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七七坪零二厘樓房六十二間
坐落 順興路四號
東至 昌邑路
西至 于康侯
南至 順興路
北至 公和興

抵押權設定登記
之塗銷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七日由滕文夏清
償全部債務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收件第五七號
登記簿第五册
第七三頁第一三三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六六號

案據王積中等聲請房屋抵押權設定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東拓會社 住址 館陶路
王積中 山東路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事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九〇六方步四五三樓房四十四間 坐落 市場三路 東至 孫竹坡 西至 官地石磴 南至 滄口路 北至 市場三路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房屋抵押權設定	民國十七年三月 十四日王積中向 東洋拓殖株式會 社借日金八千 五百元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收件第五八號 登記簿第一六册 第八頁第四六五號 他項權利部 第三欄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七年第六七號
空據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青島出張所聲請爲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青島出張所 住址 館陶路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事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地五七方步七六房屋二十四間 坐落 無棣一路七號 東至 無棣一路 西至 官有地 南至 官有地 北至 久留木家借地 便路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塗銷抵押	本年三月十三日 由葉春堦清償全 部債務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收件第五九號 登記簿第一六册 第九一頁第四六六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不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產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不設色者每張四元
不設色者每張二元
附地表每張四角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產股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書凡本埠各機關一切新舊規章搜羅殆徧內容豐富爲本埠空前之傑構印刷精良每部三百餘頁洋裝一厚册關心本埠法令者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定價每部一元二角購三部以上者按八扣計算經售處暫設本股內本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爲數無多購者從速

膠澳商埠局庶務股啓

